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2〕247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 “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皖安办〔2022〕66号）、《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皖能源煤监〔2022〕55号）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集团公司下半年工作举措，经研究，现将集团公司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内容

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安全红线意识不牢、安全生产自查不深入、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三基”工作不扎实、“三违”现象屡禁不止、“三惯”思想严重等突出问题，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开展集中对标、排查、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施三项大起底。

1.事故教训大起底。各单位组织对今年以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全面梳理，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制度、措施、责任、装备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组织各单位对建企以来的发生的典型事故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型事故发生。

2.“三违”整治大起底。各单位对 2022 年以来“三违”行为进行分析，按照“工人违章干部反省”的要求，分析“三违”深层次原因，从预防“三违”、制止“三违”、反省“三违”多维度采取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杜绝“三违”屡禁不止情况。

3.检查问题大起底。各单位要对上级检查问题、自查自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落实质量进行抽查，是否达到“两个根本”的要求。集团公司组织对上半年检查问题进行梳理，制定下发典型性问题清单，针对重复发生的严肃问责。

（二）事故隐患大排查。

1.矿井自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硬措施以及省安委会提出的 105 条具体工作举措。各单位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2〕158 号），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对隐患排查责任不落实、排查走形式、走过场的严格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2〕158 号）进行问责。

2.专项排查。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测防治水部、机运部根据专业管理要求，结合重大风险管控和突敏信息管控开展专项排查，强化专业监督管理。集团公司下半年重点实施机电运输、“不安全”行为、事故隐患三项专项整治，并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公司综合检查。集团公司原则上每周由安全监察局牵头组织对一对矿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式、剖析式检查，检查采取“视频+”远程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矿井自查不到位，典型问题实施隐患责任倒查，压实矿井自查工作质量。

（三）突出问题大整改。

1.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根据事故分析报告、“三违”分析报告、安全生产大检查问题整改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杜绝制度措

施和现场作业“两张皮”现象。

2.强化突出问题源头治理。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开展源头整治。集团公司针对上半年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实施下半年装备升级计划，提升辅助运输、采掘装备、灾害治理等装备水平，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单位根据事故、“三违”、问题梳理，针对存在的安全工作短板，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作业现场的本质安全。

3.紧盯问题整改落实闭环。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强化下半年安全工作的七项举措，确保落实到位。集团公司实施安全专项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参与自主管理的内生动力。各单位严格按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紧盯问题整改闭环，杜绝重复发生。重点时段，集团公司将通过驻点督导、安全包保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是确保以稳定安全形势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务必高度重视、务必严实举措、务必确保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靠前协调，亲力亲为，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员，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确保工作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大起底大排查大

整改“百日行动”宣传力度，深化安全理念的宣传，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强化工作举措的宣传，对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进行公开曝光。

（四）严格监督检查。集团公司月度安全工作例会随机抽矿井进行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集团公司通过每周安全检查，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复查，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各单位每月将开展情况通过月度安全工作例会汇报材料的方式进行上报。

附件：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皖能源煤监〔2022〕55号）



